

债券代码：101900385. IB

债券简称：19 南通三建 MTN00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公告如下。

一、 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19 南通三建 MTN001
债项代码	101900385
发行金额	5 亿元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发行期限	3(2+1) 年
债项余额	5 亿元
原本金兑付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展期后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无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按 8.00% 利率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按 8.50% 利率执行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背景

目前发行人提请表决调整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安排过程中，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申请给予宽限期并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延期表决。上海银行作为召集人，拟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截止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3月20日），持有“19南通三建MTN0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甲类、乙类及丙类持有人账户）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非现场

召开形式：采取以非现场召开的形式

四、议案概要

（一）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的有关要求，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发行人；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持有人会议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由于到期日临近，为保证相关议案及时提请持有人会议表决，以保护持有人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发送议案、提出修订议案、发送修订议案、表决等期限要求均较《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时间有所变更，特提请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发送议案、提出修订议案、发送修订议案、表决等期限要求，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相关时限的变更，具体以召集人公告或通知的时间为准。

议案一需经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表决同意后通过，通过后上述议案生效。

议案二：关于给予发行人宽限期以及同意延长“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度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时间的议案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原到期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经持有人会议展期，最新到期日为2024年3月22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并提请持有人会议表决《关于同意发行人将本金及未付利息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后兑付本金、未付利息及本次展期期间内利息的议案》等议案，目前正在表决过程中。

鉴于目前发行人提请表决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安排过程中，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持有人同意：

若发行人在2024年3月22日前未能进行足额偿付应付本息且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表决同意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安排，则给予发行人【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即宽限期延长至2024年【4】月【15】日，宽限期内正常计息），若发行人2024年【4】月【15】日（含）前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安排，则不触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事件。同时，同意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表决截止日由2024年3月22日上午12:00分延长至2024年4月15日上午

12:00 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安排，则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最新本息偿付安排进行兑付。

议案二需经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表决同意后通过，通过后上述议案生效。

以上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的有效性应当经见证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执行程序

1、召集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发行人。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2 点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修订议案需经书面盖章方有效。召集人在收到持有人及发行人书面修订议案后，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持有人反馈最终议案并披露议案概要。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2:00 之前，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上海银行指定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3 月 23 日）17:00 之前将原件邮寄至召集人上海银行指定地址。书面纸质表决回执应与电子版扫描件结果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扫描件为准。

（三）答复时限要求

上海银行将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

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五、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

召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程

联系电话：0513-55009878

邮箱：chencheng6@bosc.cn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上海银行

邮编：22600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之盖章
页)

